

一份谅解书牵出超市敲诈案

超市保安敲逃单顾客竹杠获利18万

逃单女顾客被超市抓现行，家属前来协商，安保经理却开口要价7万元。如今，越来越多的超市采用“自助结账”方式，顾客逃单一旦被抓，迫切需要超市出具“谅解书”，一些安保人员便借机敲诈勒索。海淀检察院检察官从“谅解书”中发现线索，把三名涉嫌敲诈勒索的安保人员送上了被告席。近日，法院对三人均判处刑罚。

生疑虑 谅解书不写退赔金额

2019年5月，一名女顾客因涉嫌盗窃罪，案件来到海淀检察院速裁案件团队负责人李刚的手上。

从案卷上看，女顾客发现一家超市自助结账通道不会报警，便在一个月之内多次盗窃，金额共计3000多元。案卷上，还附了一份超市的“谅解书”，写明女顾客的家属已经退赔物品价款，超市方表示谅解。“为什么没写退赔金额呢？”李刚又仔细看了一遍，发现这份“谅解书”确实缺少这一重要因素，不合常理。李刚针对性地询问了超市的安

保负责人，该负责人笃定就是按一比一买赔的，赔了3000多元，“我们超市出具的谅解书历来不写明买赔金额。”然而，当李刚向女顾客的男友核实情况时，对方却支支吾吾，不愿回答。

“是按照一比一赔的吗？”李刚感觉事有蹊跷，继续追问，对方更是低下头，始终不给出准确答案，只是说钱已经赔了，超市也谅解了，只要检察机关能对女友从轻处罚，赔多少钱无所谓。这样的回答加深了李刚的疑虑：如果是按一比一买赔的，女顾客的男友没必要如此含糊。

求谅解 安保经理开口要7万

由于犯罪嫌疑人愿意认罪认罚，又赔偿了损失，得到被害超市谅解，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对女顾客作出无逮捕必要不捕、取保候审的决定。

在审查起诉阶段，李刚讯问女顾客时，特意把她男友叫过来，面对买赔金额的问题，二人还是不愿正面回答，再次表示希望司法机关能够从轻处理，赔多少钱无所谓。

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的李刚开始做二人的思想工作，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二人说明，赔偿情况也属于犯罪嫌疑人应该如实供述的范围，如果有人在买赔过程中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二人如果有配合司法机关揭发犯罪的情节，检察机关依法会对女顾客从轻

处罚。

最终，女顾客的男友道出实情。

原来，女顾客的男友和母亲找到超市方提出希望通过赔偿获得原谅时，接待他们的是超市安保经理和保安队长。当时，该超市另一门店的安保经理也在场，称女顾客也在他负责的超市偷过东西。

“他们开口就要7万元，要不就不出‘谅解书’，后来老人给他们跪下了，他们才减了5000元。”

就这样，3名安保人员在拿到6.5万元后，为女顾客出具了“谅解书”。整个过程，女顾客的男友都偷偷录了音。之所以一开始不敢和检察官说实话，一是担心司法机关难以查清事实，二是担心即便查清了事实，如果超市撤回“谅解书”，检察机关反而会加重对女友的处罚。



视觉中国供图

又伸手 检察官上门后还敢作案

2019年7月，李刚找到了涉案门店的安保经理和保安队长，以核实盗窃案件为由，再次询问买赔情况。对方依然坚称一比一买赔的，钱款已经全部打到公司账上。李刚随即找到超市集团总部的相关负责部门，经内部核查，公司并没有收到过相关买赔钱款。利用

轻罪部门集中办理超市盗窃类案的优势，经过梳理，李刚发现涉案人员可能还涉及多起敲诈勒索案。

于是，检察机关把相关线索和证据一并转给了公安机关。很快，三人落网。一开始他们拒不承认犯罪，在充分的证据面前三人都低下了头。他们交代，就是抓住逃单顾客被羁押后，迫切需要超市谅解来争取宽大处理的心理，才大着胆子索要钱款，所得钱款都私分了，没有打入公司账目。

另外，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在2019年8月，即检察官到超市调查买赔情况之后，涉案的安保经理和保安队长还在继续敲诈勒索逃单顾客。检察官的调查并没有给他们敲响警钟。对此，安保经理交代：其实，检察官到超市调查时已经觉得不妙，但由于缺钱就怀着侥幸心理继续铤而走险。

最终，检方核实，三人共作案五起，敲诈金额达18万余元。近日，海淀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五年、四年六个月、三年，分别并处罚金5万元、4万元、3万元。

此外，检方还向涉案超市集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方就自助结账通道漏洞和商品买赔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筑安全 检企携手堵住买赔漏洞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海淀检察院近日邀请几家大型超市集团开展座谈。检察官介绍了海淀检察院办理涉超市类盗窃案、敲诈勒索案的经验做法和案件特点，提醒近两年超市内“蚂蚁搬家”式盗窃案呈高发态势，希望共同推进涉

超市类刑事案件的综合治理工作。检察官还向超市负责人提出了视频留证、及时报案、赔偿标准等方面的安全及维权建议。

针对此类案件，海淀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刘晓丹建议：超市应完善在售商品清点机制，增加人工巡

检频次，同时探索技防手段，建立公开、透明的退赔机制。

超市集团代表表示，下一步会加强事前预防，堵住自助结账和买赔工作管理上的漏洞，和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增强普法宣传力度。

在直播间买到假货该找谁

主播欺诈可要求三倍赔偿

“辛巴卖假燕窝”“罗永浩卖假羊毛衫”“高火火虚假宣传”……直播带货近期频频“翻车”，消费者也极易陷入各种消费纠纷。此时，到底是应该告主播？告平台？还是告厂商？诉讼又该提供哪些证据？对此，海淀法院法官给出了详细解答。

主播售假担责有条件

直播带货是指主播通过互联网平台在线上展示、解答、推广产品或者服务，最终促成商家与消费者缔结网络购物合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

法官分析，当直播带货出现质量问题时，商品一般由商品或者服务的销售者、提供方或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售后责任。如果主播是接受品牌方委托为其带货，一般是广告发布者或广告代言人

的身份，与消费者之间不构成买卖合同关系，不直接对商品质量负责。但如果主播是为自己的店铺带货，则兼具主播及经营者身份，此时主播与消费者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问题承担售后责任。

根据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售卖假货由广告主（品牌方）承担民事责任，若主播不能提供广告主（品牌方）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其先行赔偿；若主播发布的是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或明知、应知广告虚假的，应当与广告主（品牌方）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

行承诺。

带货欺诈可要三倍赔偿

一般情况下，主播带货时的角色是广告发布者或广告代言人，为促进商品销售，会对商品的性能、质量、使用效果等进行介绍。如果主播宣传的内容涉及具体的商品名称、数量、价格、质量等信息，消费者同意并下单的，其宣传内容属于要约，是合同的一部分。如果卖家交付的商品不符合上述推介的内容，则构成违约，消费者可以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民法典还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如果主播在直播中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也可以要求撤销买卖合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

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因此，如果带货主播在推介商品或服务时有欺诈行为，被欺骗的消费者还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

法官提醒留好网购记录

一旦发生纠纷，为了更好地维权，法官提醒消费者，一定要注意保留相关购物记录，如主播在直播时的质量宣传信息、购买及支付凭证等，这些电子数据信息是发生交易纠纷时进行维权的重要依据。

此外，法官还提醒，直播购物有风险，消费者不要轻信主播的产品功效宣传和超低价格承诺，而要注意综合考虑商品品质、店铺信用、购买评价等多方面因素，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理性消费。

本版稿件均据《北京晚报》